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1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六条：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补办审批手续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符合办学条件的，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较重：逾期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逾期未补办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5万元。
2	对民办学校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民办学校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未按期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举办者未按期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8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民办学校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10	对民办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教育收费规定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教育收费规定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民办学校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检不合格的。	轻微: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较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历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无违法所得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较重: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或组织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严重: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不予处罚。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14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不予处罚。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21	对民办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民办学校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1—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27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32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较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导致发生学生、教职工重大伤害事故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导致发生学生、教职工重大伤害事故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对学校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对学校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上报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36	对学校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学校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对学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学校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保卫、消防、交通、卫生等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保卫、消防、交通、卫生等安全设施设备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学校违反规定购买、运输、使用、管理危险品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规定购买、运输、使用、管理危险品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41	对学校未按规定管理医学、生物实验室及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等特殊物品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未按规定管理医学、生物实验室及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等特殊物品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对学校采购没有卫生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以及腐败食品、过期食品、野生菌类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采购没有卫生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以及腐败食品、过期食品、野生菌类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对学校使用不具备安全检测证明的车辆做校车，或者聘用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使用不具备安全检测证明的车辆做校车，或者聘用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在公路上进行体育锻炼和体能测试等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组织中小学生在公路上进行体育锻炼和体能测试等活动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对学校明知学生有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体质或者疾病，而不按规定予以保护或者做相应安排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明知学生有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体质或者疾病，而不按规定予以保护或者做相应安排的。	<p>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p> <p>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46	对学校发现学生之间相互斗殴，而未进行制止、管理、告诫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发现学生之间相互斗殴，而未进行制止、管理、告诫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学校违反规定在学校校园和周边从事危险产品生产、经营、存储和使用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违反规定在学校校园和周边从事危险产品生产、经营、存储和使用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学生从事不宜学生参加的危险性劳动、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六）违反规定组织学生从事不宜学生参加的危险性劳动、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学校发现学生携带枪械（含仿真枪）、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危险器具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学校，或者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而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处罚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七）发现学生携带枪械（含仿真枪）、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危险器具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学校，或者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而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轻微：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较重：对公办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5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51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52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五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五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53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
			较重：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处以1—1.8万元罚款。
5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严重：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处以3万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轻微：限期整顿并予以警告。
55	对中外合作办学中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限期整顿并予以警告。
56	学校教学、生活、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标准，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或严重：罚款200元。
			轻微：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57	对违反社会用字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p>《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用字单位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不得评为文明单位；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p> <p>《云南省社会用字管理规定》第九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社会用字，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社会用字监督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出版物用字、广告用字分别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处罚；其他社会用字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58	对违规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p>	<p>轻微：责令限期整改。</p> <p>较重或严重：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p>
59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虚假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p> <p>（一）以虚假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p>	<p>轻微：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p> <p>较重：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2年。</p> <p>严重：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3年。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0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p> <p>（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p>	<p>轻微：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p> <p>较重：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2年。</p> <p>严重：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3年。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61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轻微：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轻微：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
			较重：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2年。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3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64	对违规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罚款2000元。
			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2倍。
			严重：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罚款5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对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罚款2000元。
			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2倍。
			严重：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罚款5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66	对体育设施损害、侵占的处罚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五条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侵占未损害的，罚款300元。
			较重：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罚款。
			严重：赔偿损失并罚款3000元。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较重：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提供兴奋剂、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较重：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轻微：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较重或严重：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70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轻微：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71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轻微：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72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轻微：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73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轻微：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74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轻微：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罚款。
			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